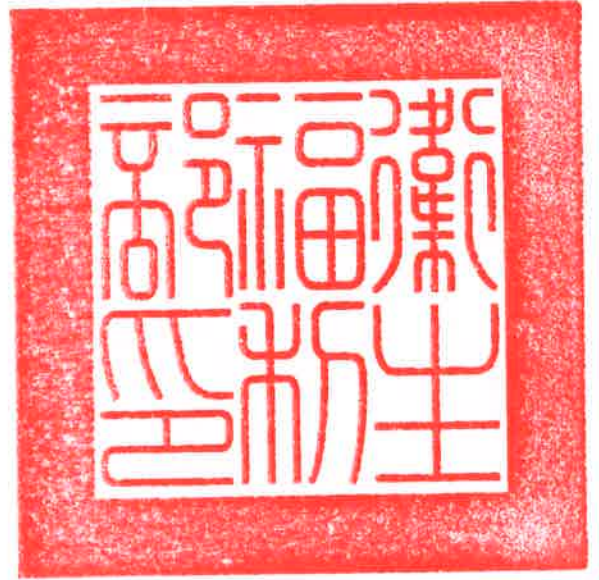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33號
附件：「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1家，合格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薛瑞元